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灿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做好资金周转安排，确保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

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该额度在上述 4.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），授信期为一年，以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02 的办公楼[房产证号为：粤（2016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949 号]提供资产抵押，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,347.15 万元。

包含上述抵押资产在内，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抵押资产金额为 3,347.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58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